

附件 3

深化多元协同共治 2026 年行动计划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<h3>一、区域协同建设京津冀美丽中国先行区</h3>						
<h4>(一) 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先行区</h4>						
1	持续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	积极开发利用本地可再生能源,加强从内蒙古、山西、甘肃、宁夏等区域引进绿电,持续提高绿电进京规模。	持续推进	市发展改革委	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	——
		深入推进氢能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等“六链五群”产业协同发展。全面推行绿色制造,鼓励先进制造和智能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绿色诊断服务。年底前力争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 5 家、市级美丽工厂 5 家。完成一般制造业企业疏解退出提质 80 家。	年底前	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	市生态环境局
		积极推进跨省零排放货运通道建设,在京津、京保石、京唐等高速公路、普通国省干线等因地制宜建设重型货车充换电站、加氢站,大力推广零排放货运车。	持续推进	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	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	——
2	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创新	高标准保障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(CCER)机构运行,与河北雄安新区合作开展 CCER 交易服务相关业务,支持丰富和完善 CCER 方法学,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 CCER 项目。协同推进区域碳足迹核算标准和技术规范研究,推进京津冀区域碳普惠标准协同。	持续推进	市生态环境局 市国资委	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	市委金融委员会 办公室等部门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2	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创新	朝阳区、大兴区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化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,建立减污降碳协同评价指标体系并开展评价,形成一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标杆。平谷区深入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。	持续推进	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	——	——
(二)建设环境质量改善先行区						
3	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	深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,完善秋冬季长时间大范围污染过程区域联动减排机制,联动应对中重度污染天气。	长期实施	市生态环境局	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	——
		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空气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,更新完善应急减排清单,按照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。	长期实施	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委宣传部	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	——
		严格秸秆露天焚烧监管。	年底前	市城市管理委	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	——
		强化空气污染过程应对,重点用车单位、施工工地在空气污染应对期间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(特种车辆、危化品车辆等除外),使用新能源或国四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(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)。鼓励签订用车(械)合同时优先选择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、新能源或国四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。	长期实施	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	——	——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4	强化水环境联保共治	加强上下游协作共治。实施密云水库、官厅水库上游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,完成补偿协议成效评估,研究深化新一轮密云水库、官厅水库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。密云区、怀柔区、延庆区、门头沟区加强协同联动,市域内强化水源涵养区水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联动,市域外与张承地区深化水环境联保联治机制,共同保护密云水库、官厅水库。	持续推进		市水务局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门头沟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怀柔区政府 延庆区政府	——
		持续优化完善流域上下游贯通一体的水环境管理体制机制,探索推进永定河全域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。	持续推进	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	石景山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门头沟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房山区政府	——
5	深化土壤污染管控	促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,探索“点对点”定向利用试点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	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	——
		持续完善北京城市副中心土壤污染防治体系。加强原东方化工厂地块绿色防控,探索“自然恢复+人工修复”实现路径。	持续推进	通州区政府	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	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(三)建设生态保护修复先行区						
6	共筑区域绿色生态屏障	深入实施“三北”六期等重点工程,开展国土绿化。	持续推进	市园林绿化局	相关区政府	——
(四)建设生态安全保障先行区						
7	强化生态安全保障	研究生态安全监测预警指标,提升生态安全工作能力。	持续推进	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	——	
		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警能力,区域协同做好极端天气事件的信息共享和过程应对。	持续推进	市气象局 市应急局 市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	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	——
		完善永定河、潮白河、北运河等主要河流重点防洪工程,加强上下游协同。	持续推进	市水务局	各区政府	——
		深入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。门头沟区、通州区、延庆区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。海淀区深入推进环境健康管理试点。	持续推进	相关区政府		——
8	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	持续深化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,联合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突发环境事件协同应急演练。健全完善跨区域辐射事故协同处置和应急支援工作,持续开展区域辐射应急演练。	持续推进	市生态环境局	市水务局	——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(五)建设美丽样板实践先行区						
9	打造绿色发展协作新模式	北京城市副中心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和余热利用。建设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,打造绿色金融和可持续金融中心。打造“通武廊”产业创新发展先行区,推动廊坊北三县与北京城市副中心一体化发展,加强交界地区空间管控。	持续推进	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 通州区政府	——	——
		推进“平蓟兴”绿色低碳一体化发展区,联合蓟州区、兴隆县共同编制“平蓟兴”美丽中国绿色低碳一体化发展重大工程项目三年行动方案,以项目为抓手,推动美丽“平蓟兴”落地生根,探索形成区域生态良好地区绿色高质量协同发展创新模式。	持续推进	相关区政府	——	——
		“房涿涞”合力打造先进能源、智能制造等产业集群。加强与天津、河北、雄安新区等北京周边地区的产业园、功能平台对接,共同建设京津冀新型储能产业集群,提升区域储能产业竞争力。	持续推进	相关区政府	——	——
		门头沟区与张家口市加强绿色共建,持续开展灵山保护联合巡护行动,健全完善跨区域生态联合监管、协同治理。	持续推进	相关区政府	——	——
		延庆区与怀来县、赤城县联合举办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发展交流等品牌活动,推动乡村产业振兴。怀柔区与丰宁县共享文旅资源,加强区域间文旅创新合作。	持续推进	相关区政府	——	——
		大兴区、廊坊市联合开展污染防治、绿色低碳等工程建设,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。	持续推进	相关区政府	——	——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10	打造美丽城市样板	落实美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等要求,各区结合功能定位、辖区特点等,以绿色低碳、环境优美、生态宜居、安全健康、智慧高效为导向,研究谋划“十五五”时期重点任务措施,梯次推进美丽城市建设。西城区、朝阳区、海淀区、丰台区、石景山区、门头沟区等全面启动第一批美丽城市建设,完善各级各部门统筹推进工作机制,明确推进美丽城市建设的主要目标、重点任务、政策措施及工程项目等。结合辖区实际,因地制宜推进各具特色的美丽标杆建设,结合实践经验,研究制订建设指引。年底前,每区推广1—2个典型案例。	年底前	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	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经济信息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商务局 市机关事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 北京市分行	
11	建设美丽乡村	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。涉农区完成农村环境整治任务,持续巩固整治成效,实现“三基本”。	年底前	相关区政府	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	
		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。落实《北京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》,动态更新清单,实现农村黑臭水体动态销账。	年底前	相关区政府	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委	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11	建设美丽乡村	3月底前制定印发北京市美丽乡村巩固提升目标指引,指导各涉农区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生态环境基础。	年底前	相关区政府	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园林绿化局	相关区政府
		片区化推进美丽乡村建设。在全市范围内优中选优,选择3个基础条件好、基层组织积极性高、群众意愿强的乡镇,开展美丽乡村先行先试应用场景的宣传推介。	年底前		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园林绿化局	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11	建设美丽乡村	整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。朝阳区、丰台区、门头沟区、密云区巩固美丽乡村整区推进建设成果,11月底前提交年度自查自评报告。海淀区、顺义区完成美丽乡村整区推进工作。	年底前	相关区政府		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园林绿化局
		加强工作统筹谋划。各涉农区政府对照目标指引,结合工作实际,确定下一年度重点村庄补短板任务、整区推进建设任务和拟推介美丽乡村先行先试片区名单等。	10月底			
(六)建设科技创新引领先行区						
12	强化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支撑	依托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,加强区域生态环境项目实施,加快新技术应用推广及科技人才培养,强化成果交流。	持续推进	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		——
		依托市大数据平台,建设数据库,共享规划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交通、水务、农业农村、市场监管、统计、园林绿化等相关数据,支撑美丽北京建设及京津冀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。	年底前			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13	健全法规体系	推动出台北京城市副中心条例。	年底前		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 通州区政府	——
14	深化区域协作机制	在京津冀协同发展机制框架下,充分发挥生态协同专题工作组作用,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共享、工作交流,不断推进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走深走实。	持续推进	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园林绿化局	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	——
		继续落实京津冀生态环境联动执法工作机制,聚焦重点区域、重点领域、重点时段等,开展联合联动执法,打击违法行为。 门头沟区、房山区、通州区、顺义区、昌平区、大兴区、平谷区、怀柔区、密云区、延庆区等聚焦进京口、跨境断面等加强与津冀交界市(区、县)日常工作联动、执法信息共享,不断形成工作合力。	持续推进	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	相关区政府	——
		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协同办理机制,组织跨区域相关工作,推动建设或划定生态环境损害综合性修复区域。	持续推进	市生态环境局	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	——
		强化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会商,推动京津冀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同机制建设。结合辖区实际选取典型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开展重点攻关,提升辖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平。协同做好跨区域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问题调查处理。	持续推进	市生态环境局	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	——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二、多元共治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						
15	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	更新监测基础设施,推进一体化监测网络建设。完善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,持续优化 PM _{2.5} 、总悬浮颗粒物(TSP)监测站网管理,完成平谷区、怀柔区、密云区、延庆区颗粒物溯源监测网络性能提升,实现部分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智化升级。构建更加精准、高效的“天、空、地”三维立体监测体系,稳步提升监测数智化水平。强化监管、监测、监察“三监”联动大数据支撑,推动构建多要素多部门联动机制。建设大气、水和噪声自动监测运维系统。推进高山背景站建设和高精尖实验室建设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	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	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
		提升区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,推进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(LIMS)建设,落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要求。完成生态环境监测基础站建设。朝阳区、海淀区、丰台区、石景山区、房山区、通州区、顺义区、密云区、延庆区等完成特色站建设。石景山区探索开展城市生态站建设。提升视频监控、电力监控等污染源非接触式监测能力,完善污染源监测一张网,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加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力度,同步强化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延伸检查。核心区、北京城市副中心率先打造区域一体化监测标杆区。朝阳区、石景山区等开展监测数智化试点。	年底前		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	市生态环境局
		推进部门联动,开展执法协作,强化行刑衔接。年度开展两轮次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检查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	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	——
		加快形成本市智慧执法体系,严格规范现场执法检查,依托“三监”联动工作机制,强化非现场执法检查,坚持包容审慎,持续提升执法效能。	持续推进	市生态环境局	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委会	——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16	探索噪声多元治理新模式	全力巩固声环境质量改善成效,各区国控站点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。	年底前	各区政府		市生态环境局
		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要求,根据国家相关立法进程,推动北京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工作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		市司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委
		启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。依法将用于居住、科学研究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机关团体办公、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,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。	年底前	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		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
		朝阳区试行开展建筑施工噪声自动监测工作,组织重点建筑施工工地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,并与监管部门联网。	年底前	相关区政府		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
		朝阳区、丰台区、石景山区探索应用噪声地图,挖掘特色应用场景,实施噪声污染防治精准化管控。	年底前	相关区政府		市生态环境局
		指导基层自治组织及时劝阻、调解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。鼓励各区结合实际,开展宁静小区建设,引导噪声治理从“被动防控”向“主动引导”转型,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社会共治经验。	年底前	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		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
		组织实施 72 项重点点位固定设备噪声治理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		——
		加大夜间施工证明服务指导力度;对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违法夜间施工的工程项目加大查处力度。组织实施 49 项重点点位施工噪声治理。	年底前	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		市生态环境局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16	探索噪声多元治理新模式	综合考虑交通噪声污染程度、受影响居民数量、隔声屏障安装条件等情况,制定交通噪声缓解年度治理计划,组织实施一批重点路段交通噪声治理工程。确需设置道路声屏障的,按照城市家具联席会议制度要求组织实施。	年底前	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		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
		组织实施 29 项重点点位公共场所噪声治理。	年底前	市公安局 市园林绿化局 相关区政府		市生态环境局
		系统推进公园娱乐、健身等活动噪声治理,指导公园管理单位落实公园噪声治理的主体责任,强化公园噪声管控。	年底前	市园林绿化局 市公安局	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	市生态环境局
		强化校园广播噪声扰民问题处置统筹力度,指导推动中小学校、幼儿园依托定向扬声技术减少广播噪声扰民影响,改善校园周边声环境质量。	年底前	市教委 市生态环境局	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	市公安局
17	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“管家”机制	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,依法分类办理生态环境类诉求。畅通市民诉求表达渠道,倡导市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。加强接诉即办数据归集和深度分析,研判信访诉求趋势,加强源头预防。各区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“管家”机制,加强行业统筹,着力解决好市民反映的油烟、噪声等共性问题。	持续推进	市生态环境局	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	市政务和数据局
		海淀区、石景山区、门头沟区先行先试,借鉴其他省市经验,积极关注本区域内生态环境领域的诉求并研究处理,开展未诉先办。朝阳区、丰台区、石景山区等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矛盾纠纷多元调解试点,梳理总结调解经验和模式,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。	年底前	市生态环境局	相关区政府	市政务和数据局 市司法局

序号	重点任务	工作措施	完成时限	牵头部门	主责单位	协办单位
18	引导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	鼓励企业开展节能减碳、污染治理先进技术应用,提升能效、水效、污染物和碳排放绩效。支持企业进行环境社会治理(ESG)信息披露,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,提高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。	长期实施	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		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
		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系统应用,强化生态分区管控系统完善和部门协作,服务支持企业投资和区域绿色发展。	持续推进	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	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	——
		优化营商环境,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“两证合一”制度化,各区建立工作流程,主动服务,在企业自愿基础上,环评与排污许可两项审批一并受理、一并许可。	持续推进	市生态环境局	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	——
19	鼓励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美丽北京	办好全国生态日、环境日、全国低碳日等宣传活动,加强应对气候变化、大气污染防治等国际、国内交流合作,宣传美丽北京建设成效。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,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,提升公众的节约意识、环保意识、生态意识和生态环境科学素养。引导公众践行绿色出行、绿色消费、节水节电等绿色生活方式,加快形成全民生态文明自觉。	长期实施	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委 市机关事务局 市政府外办	各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	——